

1993 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指导全书

本书编写组

中国工人出版社

D 926.4-1
2
1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指导全书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3. 7

ISBN 7-5008-1448-8

I. 1...

I. 1...

Ⅱ. 律师—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N. D926. 5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华燕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45 千字
印 张: 40. 25
印 数: 1~2500 册
定 价: 25. 00 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应试人员短期强化复习的需要,特约参加命题、阅卷和教学培训的专家、学者,在考试复习大纲的基础上,编成本书。

本书编写组成员系来自国家司法行政业务主管部门、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本书体系上按各学科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复习要点。按照司法部律师司制订的复习大纲的范围,精要、准确地概括该学科的主要内容,便于考生强化记忆;

第二部分:强化练习与参考答案。按照考试题型格式和难度要求,给出模拟试题和参考答案,习题全部涵盖考试内容;

第三部分:必读法规。包括律师司指定的法规。

考生一册在手,不必求助其他资料。

本书对首次应试和未系统学习过法律知识的应试者有较大帮助。本书除可供应试者需要外,对律师、法律顾问和参加各类法律考试的人员及公、检、法、司等部门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理论

复习要点	(1)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5)

宪法

复习要点	(9)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14)
必读法规	(16)

国际公法

复习要点	(28)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33)

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

复习要点	(35)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42)

律师制度

复习要点	(45)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48)
必读法规	(49)

律师业务

复习要点	(53)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95)
必读法规	(101)

第二部分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复习要点	(105)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122)
必读法规	(129)

刑事诉讼法

复习要点	(164)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179)
必读法规	(188)

行政诉讼法

复习要点	(213)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228)
必读法规	(233)

仲裁法律制度

复习要点	(244)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248)
必读法规	(249)

第三部分 实体法(一)

刑法

复习要点	(257)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270)
必读法规	(27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复习要点	(303)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307)
必读法规	(308)

民法通则·著作权法

复习要点	(312)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331)
必读法规	(339)

婚姻法·收养法

复习要点	(378)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383)
必读法规	(385)

继承法

复习要点	(390)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394)
必读法规	(399)

第四部分 实体法(二)

经济法基础知识

复习要点	(405)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406)

企业法律制度

复习要点	(408)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416)
必读法规	(426)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复习要点	(473)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493)
必读法规	(500)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复习要点	(541)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547)
必读法规	(550)

金融、税收、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复习要点	(575)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589)
必读法规	(593)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复 习 要 点

一、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法与民族习惯的区别

1. 法 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体系。它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2. 法律 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和法同义,狭义的法律则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法学 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4. 法与民族习惯的主要区别有 (1)产生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2)反映意志不同。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阶级性,习惯反映全体民族成员的共同意志,没有阶级性。(3)强制手段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习惯靠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民族首领的威望实施的。(4)经济基础不同。法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习惯建立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之上。(5)适用范围不同。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主义”为原则,按地域标准划分;习惯的适用范围以“属人主义”为原则,按血缘关系标准划分。

(二)法的本质:法和经济基础、国家、道德、政治的关系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是由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其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和经济基础的关系 (1)经济基础对法起决定作用,法的产生、本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无不由经济基础决定。(2)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其主要表现是:镇压一切破坏经济基础的行为,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等。

3. 法和国家的关系 (1)法离不开国家。夺取和掌握国家政权,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法的实施必须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国家的性质还决定法的性质。(2)国家也离不开法。法为组织国家政权提供依据,同时也是实现国家对内对外职能的工具。

法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指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而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两者同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处于主导地位。因而,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把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制度化、法律化,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

4. 法与道德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分为统治阶级的道德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相辅相成。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作用,而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现行法律则是一种重要的补充。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相互对抗的。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总是破坏现行法律规范的实施;而现行法律,则要努力消灭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

(三)法的基本特征和职能。

1. 法的基本特征 (1)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2)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的职能 (1)政治职能。统治阶级运用法来确认、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同时,也用法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不同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2)经济职能。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巩固和加强其赖以生

存的经济基础,是自己的重要职能。法的经济职能主要表现在:创立和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积极帮助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限制、削弱和消灭一切旧的、不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惩治一切对自己的经济基础进行破坏的行为,并促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3)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四)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的原因和条件

1. 法的历史类型 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由同一性质的国家所创立的法,都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和人类所经过的四种阶级社会的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人类历史上也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以私有制为基础,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被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与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反映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

2.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决定着一种社会向另一种社会的转化,因而也就决定了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最终实现,必须通过社会革命,而不能自发实现。社会革命就是推翻旧的统治阶级、旧的国家政权,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从而实现法的历史类型更替。

社会革命就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条件。

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一)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

1. 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特别是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权。
2. 采用极其残暴的惩罚手段,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3. 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4. 长期保留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残余。

(二)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1. 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
2. 公开维护封建的等级特权制度。
3. 带有极端的残酷性。

(三)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资

产阶级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并用来调整阶级内部矛盾,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是:(1)确认和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2)标榜“契约自由”的原则。(3)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标榜法治原则。

(四)法系的概念。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的主要特点

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各国法的历史传统和特点来分类。他们把属于同一传统,具有相同特点的法律,称为一个法系。这种对法的分类,不能揭示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指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作为传统和榜样而发展起来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的最早渊源是罗马法,受罗马法影响较大,所以又叫罗马法系。这一法系的特点是采取成文法典的形式。英美法系也叫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它指以英国自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总称。这一法系的主要特点是采用判例法。

三、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一)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然性、一般规律及其本质

1.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具体说:社会主义法的产生,(1)是建立和发展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2)是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3)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然要求。

2.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1)无产阶级夺取和掌握国家政权。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2)废除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法。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先决条件。(3)必须批判地继承旧法中的合理因素。(4)创制社会主义法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其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目的在于确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1. 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领域确保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2. 体现民主原则。公开宣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规定了人民行使这些权力的途径。

3. 贯彻权利与义务一致原则。规定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禁止法外特权,并为此提供了法律保障。

4. 体现了国家强制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自己制定的,在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实施的同时,实现了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

5. 体现了民族平等和国际主义原则。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确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和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斗争。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原则

1. 实事求是,一切从中国实际出发;
2. 领导与群众相结合;
3.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4. 稳定性、连续性与可变性相结合;
5. 批判地借鉴古今中外的一切立法经验。

(四)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共产党政策是共产党制定的基本方针和行动准则。共产党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在阶级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它们之间有相同点,主要表现在:(1)经济基础相同,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2)反映的意志相同,都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3)指导思想相同,是在马列、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的。(4)历史使命相同,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但是,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还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制定机关不同,社会主义法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共产党政策由党组织制定的。(2)效力范围不同,社会主义法对全体公民、一切机关和组织均有普遍约束力;而党的政策只对党的组织及党员发生效力。(3)保证实施的强制力不同,社会主义法实施依靠国家强制力,党的政策实施依靠党内组织、纪律。(4)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具有公开、具体、条文化、确定性和规范性的特点;党的政策规定得比较原则、概括。(5)稳定性程度不同,社会主义法较之共产党政策具有更大的稳定性。(6)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尽相同,社会主义法只调整对国家和社会有直接和重大影响的社会关系;共产党政策的调整对象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关系是:(1)共产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依据和指导。(2)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规范化、法律化。(3)共产党政策和社会主义法互为目的和手段。(4)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起着制约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总之,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二者是相辅相承、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两个社会现象。

2.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道德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来判断人们行为善恶、是非、荣辱,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约束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之间关系密切,二者既有共性,也有区别。其共性表现在:(1)经济基础相同,都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2)指导思想相同,都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3)体现的意志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4)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一致,凡是社会主义法所禁止的,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凡是社会主义法所鼓励的,也是社会主义道德提倡的。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为前提的,社会主义道德则早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前就产生了。(2)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而社会主义道德则没有成文的形式。(3)依靠的强制力不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依靠国家强制力,而社会主义道德的约束力来自社会舆论、传统力量和人们的信念。(4)调整对象和范围不尽相同,社会主义道德调整的对象和范围要比社会主义法调整的广泛的多。(5)历史命运不同,到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法将同社会主义国家一起消亡;而社会主义道德则会得到全面发展,成为共产主义道德。总之,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联系最密切的两个组成部分,它们之间存在着紧密配合、互相协调和互相补充的作用。

(五)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都属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产生、发展、实施的前提和保证。同时,社会主义法是组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手段。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其主要作用是:1. 对敌人实行专政,处理敌我矛盾。2. 保护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3. 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4. 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5. 管理社会公共事务。6. 在对外交往方面,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友好往来,保卫世界和平。

(七)法制的概念、基本要求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法制就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并要求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

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制，是依社会主义法律办事的制度。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同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不可能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二者的关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八) 法律意识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法律意识就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起着重大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为：(1)是不断完善法律制度的重要条件。(2)是正确适用社会主义法的必要因素。(3)是公民用法和守法的重要保证。

四、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渊源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法规汇编、法典编纂。法律渊源也称法的形式，通常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5)自治法规。(6)国际条约。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是法规整理的两种形式。前者是指将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年代、调整对象或级别，进行系统地编排，汇编成册，不具有立法性质。后者是指将现有规范性文件经过整理、修订和补充，制定成一部新的法典，它是国家的一项立法活动。

(二) 法律规范的概念、构成要素及其种类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构成的要素有三个，即条件、模式和后果。(1)条件是法律规范中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部分；(2)模式是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本身的部分；(3)后果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违反法律规范时带来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的部分。

法律规范的分类：是指依一定的标准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分类。(1)依规范本身性质，可以分为授权性、义务性和禁止性规范。(2)依规范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强制性和任意性规范。(3)依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分为确定性、委任性和准用性规范。

(三)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亦即法律规范在现

实社会中得到贯彻执行。它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种形式。

(四) 法的适用。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原则，法律的时间、空间，对人的效力

1. 法的适用有广、狭义之分。在广义上，法的适用指特定的国家授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人或组织的活动；在狭义上，它专指拥有司法权的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活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原则是：(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3)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4)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5)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3. 法律规范的效力分为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效力。(1)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失效以及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关于生效，有颁布之日即生效，也有规定颁布后的某一日生效。关于失效，有法律本身规定失效日期；有新法公开后，旧法自然失效；也有国家发布特别命令、决议、宣布法律失效。关于溯及力问题，现在世界各国通行“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刑法有例外，一般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除非新法对行为人处罚较轻时。我国目前刑法也采用这一原则。(2)空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在多大范围的地域中有效。目前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全国性法律在我国领域内有效。②规定有域外效力的，其效力可超出国界。③明文规定只在某一地区有效。④地方性、自治法规只在所辖区域内有效。(3)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目前我国在这方面有以下几种规定：①一般法律对中国公民、居住在我国的外国公民(无外交豁免权的)和无国籍人都有效。②外国人在我国界外对中国及中国公民犯罪，原则上适用中国法律，除非当地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③对在我国享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其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五) 法律解释及其种类。法律的类推适用

1.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的内容和涵义所作的必要说明。依不同标准，法律解释可被分为不同的种类：(1)主体和效力不同有：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前者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这类解释有立法、司法、行政解释三种。后者指在法律上没有效力的学理、任意解释。(2)解释方法不同有：文法、逻辑、历史、系统等四种。(3)解释尺度不同有：字面、扩充、限制解释。

2. 法律类推又称法律的比照适用，指司法机关

068423

在处理某个具体案件时,由于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可以比照现行法律中最相类似的规定来处理该案件的制度。我国现行刑法保持了这一制度,规定凡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该法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量刑,但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六)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客体和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包括自然人、社会团体和组织、法人、国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以及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是构成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的主体能够享受一定权利关系和履行一定义务的资格。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权利能力是能否建立某种法律关系,成为该法律关系主体,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前提。没有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而具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同时具有行为能力。没有行为能力的法律关系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主体之间形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发生部分变化;法律关系的消灭,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以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法律事实是指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因此招致一定法律后果的现象和情况。法律事实包括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法律事件和在人的意识支配下的行为。行为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还可分为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七)违法的概念、构成条件和种类。法律责任、法律制裁

违法指公民、法人、机关和团体违反法律规定,从而给社会造成某种危害后果的行为。

构成违法必须符合四个条件:(1)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2)必须有被侵害的客体。(3)必须是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4)行为人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或具有责任能力。违法种类有: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违法及违宪等五种。法律责任指自然人和法人就自己的违法行为或法律特别规定的无过错行为对国家及受害者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法律责任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后果而采取的惩罚措施。有司法和行政制裁两大类。

(八)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指由国家法定机关实行的,保证法律统一执行与遵守的一项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2)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3)专门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九)法律体系。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由若干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以同一或相近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就是把全部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的基础。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但必须加上调整方法和法律地位作为补充标准。法律体系随法律部门的变化而变化。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财政法、诉讼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部门。

强化习题与参考答案

强化习题

一、名词解释

1. 法 2. 法学 3. 法制 4. 法的历史类型 5. 法系 6. 法律意识 7. 法律渊源 8. 法规汇编 9. 法典编纂 10. 法律体系 11. 法律部门 12. 法的实施 13. 法的适用 14. 法的时间效力 15. 法的空间效力 16. 法对人的效力 17. 法律解释 18. 法的类推适用 19. 法律关系 20. 法律关系主体 21. 法律关系的客体 22. 法律

事实 23. 权利能力 24. 行为能力 25. 违法 26. 法律责任 27. 法律制裁 28. 法律监督 29. 法律规范 30. 法律秩序

二、填空题

1. 法学是以_____或_____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2. 法是随着_____、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是法产生的普遍规律。

3. 法是由一定的_____所决定的,_____的体

现。

4. 法的国家_____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之一。

5. 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_____根源和_____根源。

6. 我国封建制法律维护君主_____制度和_____的等级特权,是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7. 标榜法制原则是_____法的特征之一。

8. 大陆法系是以_____和 19 世纪的_____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的总称。

9. 英美法系以_____为主,同时也有一定数量的成文法。

10. 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_____。

11. 社会主义法是_____的共同意志的反映。

1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_____、_____和_____。

13.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包括_____和_____两个方面的内容。

14. 法律规范从逻辑结构上来看,包括以下三个要素:_____、_____、_____。

15. 党必须在_____和_____范围内活动,是我国建国以来在党法关系上历史经验的总结。

16.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整个过程可以分为_____和_____两个阶段。

17. _____是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

18. 法律秩序是通过_____和_____而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状态。

19. 法律规范的正式解释根据解释机关的不同,可以分为_____、_____和_____三种。

20. 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对法律规范的解释是_____,没有法律效力。

21. 我国法的渊源除宪法和法律以外,有行政法规、_____、_____和规范性的决议、命令以及_____等,都是法的渊源。

22. 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有:_____、_____和_____。

23. 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有:_____、_____和_____。

24.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根据是一定的_____出现。

25. 按违法者主观过错不同,可分为_____和_____。

26. 法律制裁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大类。

27. 法的实施的两种基本方式是_____和_____。

28. 我国进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是_____。

29. 制定社会主义的法,既要体现原则性又要保

持_____。

30.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中的自然人包括_____、_____和_____。

三、判断题(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正确的在括号内写“对”,错误的写“错”。)

1. 在任何社会中,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

2. 法与道德规范、风俗习惯一样都具有强制性。()

3. 有无普遍性是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

4. 法可以体现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

5.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公民享受权利的行为,国家既要保护,也可适当干涉。()

6. 法律规范存在于法律文件中,以法律文件作为载体和表现形式。()

7.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8.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9.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法官可以立法。()

10.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

11.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都是法。()

12. 只有法才有强制力。()

13. 在我国一切政党、团体、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无一例外。()

14.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合法的行为必然是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

15. 社会主义法的发展终归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16. 一个国家中通常只有一个法律体系,因而也只能有一种法律意识。()

17. 公民政治意识和道德水平的提高必然带来法律意识水平的提高。()

18. 法规汇编是国家的立法活动。()

19. 每一个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都在同一个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规定着。()

20. 法的实施是国家专门机关的专有活动。()

21. 只有当出现违法行为时,才产生法的适用问题。()

22. 我国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颁布前的行为都没有溯及力。()

23.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才以主体资格参加法律关系。()

24. 具有行为能力首先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具有权利能力则不必具有行为能力。()

25.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统一的。()

26. 不管在什么社会制度下,法律关系的客体都主要有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三类。()

27.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既可以存在于财产性法律关系中,也可以存在于非财产性法律关系中。()

28. 一个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9. 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指的是合法行为,而非违法行为。()

30. 法律责任均由违法行为引起。()

四、选择题(在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上划圈。)

1. 旧中国以“六法全书”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在法律文化传统上属于_____。

A. 英美法系 B. 大陆法系 C. 中华法系

2.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关系进行_____的手段。

A. 强制性调整 B. 规范性调整 C. 引导性调整

3. 社会主义法之所以有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其原因在于_____。

A. 有共产党的正确领导 B. 人民群众参加创制
C.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同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一致性

4. 法制原则存在于_____。

A. 奴隶制法 B. 封建制法 C. 资本主义法 D. 社会主义法

5. 同一种社会关系_____同时由几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加以调整。

A. 不能 B. 只能 C. 可以 D. 可能 E. 应该

6. 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_____表现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

A. 可以 B. 应当 C. 不能

7. 法律可以在正式_____开始生效。

A. 公布前 B. 公布时 C. 公布后

8.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_____的一切基本原则。

A. 制定法律 B. 专门机关适用法律 C. 公民遵守法律

9. 法学家对法律文件的解释属于_____。

A. 立法解释 B. 行政解释 C. 司法解释 D. 非正式解释 E. 任意解释 F. 学理解释

10. 规定由当事人自行设定权利、义务的规范是_____。

A. 授权性规范 B. 义务性规范 C. 委任性规范

11. _____一般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A. 国际条约 B. 自治法规 C. 习惯 D. 判例 E. 行政法规

1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条例的精

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是_____。

A. 授权性规范 B. 准用性规范 C. 委任性规范

13. 社会主义法是在_____的基础上产生的。

A. 废除旧法体系 B. 继承旧法 C. 废除部分旧法 D. 批判地继承部分旧法

14. 决定法的本质的是_____。

A. 社会生产力水平 B. 社会经济基础 C. 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

15. 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一规定是属于_____。

A. 义务性规范 B. 强制性规范 C. 确定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16. 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的核心是_____。

A.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领导与群众相结合 C.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D. 严格依法办事

17.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受到的罚款处罚属于_____。

A. 司法制裁 B. 行政制裁 C. 民事制裁 D. 经济制裁 E. 法律制裁

18. 公民有无行为能力,是以_____为条件。

A. 年龄 B. 财产状况 C. 是不是本国人 D. 是否能够辨认自己行为的意义

19. _____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A. 调整对象 B. 调整方法 C. 法律地位及效力

20. 有权制定社会主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_____。

A. 国家领导人 B. 中共中央委员会 C.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D.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E. 人民群众

五、简答题

1. 法与民族社会习惯的区别?

2. 如何理解法的本质?

3. 法的基本特征和职能是什么?

4.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5.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6.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7. 社会主义法有什么作用?

8.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如何理解?

9.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0.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1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什么?

12. 法律规范有哪些构成要素?

13. 法律类推适用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1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5. 法律事实的种类有多少?

16. 构成违法的条件是什么?

17.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什么作用?

18. 我国法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略)

二、填空题

1. 法 法律 2. 私有制 3. 物质生活条件 统治阶级意志 4. 强制性 5. 阶级 经济 6. 专制 封建贵族 7. 资本主义 8. 罗马法《拿破仑法典》 9. 判例法 10. 罗马法 11. 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 12.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13. 文化建设 思想建设 14. 假定 处理 制裁 15. 宪法 法律 16. 准备确定 17. 法律部门 18. 法律实施 法律实现 19. 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行政解释 20. 任意解释 21. 地方性法规 自治性法规 国际条约 22. 自然人 法人 国家 23. 物

行为 和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 24. 法律事实 25. 故意 过失 26. 司法制裁 行政制裁 27. 法的适用 法的遵守 28. 检察院 29. 灵活性 30. 我国公民 外国人 无国籍人

三、判断题

1. 对 2. 错 3. 对 4. 错 5. 错 6. 错 7. 对 8. 错 9. 对 10. 错 11. 错 12. 错 13. 对 14. 错 15. 对 16. 错 17. 错 18. 错 19. 错 20. 错 21. 错 22. 错 23. 对 24. 对 25. 对 26. 错 27. 对 28. 对 29. 错 30. 错

四、选择题

1. B 2. B 3. ABC 4. CD 5. CD 6. A 7. BC 8. B 9. DF 10. A 11. ABE 12. C 13. AD 14. B 15. D 16. D 17. BE 18. AD 19. ABC 20. CD

五、简答题

(略)

宪法

复习要点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主要特征。 宪法与普通法的主要区别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作为根本大法,它与普通法的主要区别,即特征有:(1)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有关国家根本制度,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一个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而普通法的内容只规定有关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其他法律不仅要以宪法为依据,而且不得和宪法相抵触。(3)宪法的制定、修改有特殊的、不同于普通法的、更严格的程序。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权分立”的内容和实质及对资产阶级宪法的影响,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权分立”的做法不符合我国国情。

1. 近代意义的宪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是英国、美国、法国宪法。英国是最早出现宪法性法律的国家,但它确是“不成文”的宪法,它由各个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宪法惯例构成。1887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不久,1791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第一部资本主义成文宪法。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大致经过这样四个阶段:(1)初创期,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各国以美国、法国宪法为榜样,制定本国宪法。(2)高潮期,19世纪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资产阶级国家的制宪活动达到了高潮。(3)内容转向期,一战结束到二战爆发,宪法内容由“个人本位”转向“以社会为本位”。(4)发展期,二战以后,资本主义宪法有了进一步发展内容更趋完善,其内容有以下特点:公民社会经济权利扩充;注重文化教育;规定限制财产权;行政权扩大;某些内容国际化。

2. “三权分立”原则是资本主义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最早由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提出。现已为资产阶级国家普遍接受并应用。其主要内容是:

国家权力分为行政、立法、司法三个部分,由不同机关分别行使,三种权力保持平衡并互相制约。美国是实行“三权分立”最典型的国家。“三权分立”的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分工。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一切国家权力都集中在资产阶级手中,“三权分立”只是一种分工与合作的关系。资产阶级用它来调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简化国家机关,提高效率;监督国家机关,保证它们行动一致。当然,“三权分立”还起着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三权分立”原则对资本主义宪法影响很大,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都有此规定,它成了建立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

3.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从清末、北洋军阀到国民党政府时期制定的伪宪法。1908年清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突出地反映了皇帝专权、人民无权的特点;1913年10月,袁世凯政府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23年曹锟任大总统期间公布了旧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命名为《中华民国宪法》;1936年,国民党蒋介石政府公布了一个宪法草案;1947年,国民党政府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这些宪法,都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色彩。在这期间,1912年3月,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宪法上仅有的一个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可是不久它就无效了。(2)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1931年,通过了中国历史上由人民政权制定公布施行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此外,在民主革命的不同时期,革命根据地还先后制定施行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重要的宪法性文件。(3)新中国成立后的《共同纲领》和四部宪法。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制定建国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此后,新中国又于1954年制定了自己的第一部宪法,其后又分别于1975年、1978年、1982年分别制定了三部宪法。其中1982年宪法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1988年和1993

年又分别作了两次修正,它是我国的现行宪法。

4. “三权分立”的作法,是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但它并不适合中国的国情。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产物,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主权属于人民,它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讨论国家大事,管理国家事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行使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的权利,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并对它负责。这就是我国的“一会三府”的政体特色,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此外,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古以来各民族就共同劳动,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形成了伟大的中华民族,这样的历史传统、民族传统,也不允许我国建立“三权分立”的政治组织形式。

二、国家性质

(一)国家制度、国体、政体、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1. 国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在政治方面的根本制度,它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制度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国家制定其他各项制度和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2. 国体也即国家性质,它指的是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3. 政体指的是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指一定的社会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统治被统治阶级,保护本阶级利益的政权机关。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对国体有能动的反作用。4.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指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革命实践的一条主要经验。人民民主专政的表述,反映了我国政权建设的特点,表明了我国的阶级状况、政权的广泛基础和民主性质,直接体现了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的内容。

(二)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和组织形式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政治联盟,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其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和保卫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其

范围包括两个联盟,即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者之间的联盟,即工农联盟,它是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第二个联盟是工人阶级和其他一切爱国者的联盟,包括与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联盟。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93年3月修正后的宪法序言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和这一规定相一致,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对各民主党派采取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三)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国家的执政党,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它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宪法序言明确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是决定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性质的一个首要标志,是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这种领导地位,是由中国共产党本身的性质和特点以及中国历史发展客观形成和决定的。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从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指引和掌握国家生活的发展方向,为它规定长远的目标和现阶段的任务,使之沿着党的路线前进。党在对国家生活实行领导的同时,必须处理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关系,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四)“坚持五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法律地位和重要意义

坚持五项基本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82宪法作了第二次修正后的序言明确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这一规定明确了原有的四项基本原则及后加的“坚持改革开放”原则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坚持五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得以巩固,社会主义才能得以发展,改革开放才能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五项基本原则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前提。

三、政权组织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指统治阶级为了反对敌人,保护自己而组织起来的政权机关。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优越性。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资产阶级议会制的区别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有:(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罢免不称职的代表。(2)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同时中央又要照顾地方的不同特点,发挥地方的首创精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组织与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组织形式上采用一院制,并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设立常设机关,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5)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民族关系方面,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6)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是民主制与集中制高度结合的制度,又是议行合一的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这些特点和优越性,使它和资产阶级议会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产阶级议会制有着本质的不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讨论、决定国家大事,管理国家、社会的途径和最重要形式,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而资产阶级议会制是资产阶级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是资产阶级民主的组织形式,其原则是议会民主制。此外,二者在具体组织结构上也有诸多不同。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组织程序

我国的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1)选举权的普遍性。(2)选举权的平等性。(3)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同时并用。(4)秘密投票。(5)选民和选举单位对代表享有监督和罢免权利。

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主要是:(1)主持选举工作的组织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的选举。选举委员会设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2)选区的划分:选区的划分一般是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即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划分选区,是采取地域和生产单位相结合的原则。选区不宜过小或过大,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1至3名代表来划分。(3)选民登记:选举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应列入选民名单,但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除外。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4)候选人的提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1/3至1倍。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应多于1/5至1/2倍。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实行自下而上,由上而下的办法。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和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5)投票和确定选举的结果: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各选区应设立投票站或召开选举大会进行。投票站或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主持。间接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由各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选民投票时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投票结束后即进入计票,确定当选结果的阶段。每个候选人,在直接选举时,只有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才能当选。在间接选举时,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获得过半数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相同,应重新投票。每次选举的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投票结果经过选举委员会依次审核,确定合法有效后,即在各选区分别公布正式当选人名单,由选区所属的选举委员会登记当选代表,并把代表当选通知书发给当选者。

四、国家结构形式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何种形式来划分国家内部的组成以及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国家结构形式分为两类:(1)单一制:单一制结构形式的国家以普通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如省、县、乡等)来划分其国家内部的组成。全国只有一个宪法和一个中央政府。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的政权属于地方政权,受中央统一领导,并且无脱离中央独立的权利。在对外关系中,中央政府代表国家,是

国际法的主体。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属于单一制。(2)联邦制: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国家以成员国(邦、州、共和国等)形式来划分国家内部的组成,即国中有国。全国除联邦宪法和联邦中央政府外,各成员国还有各自的宪法和中央政府。它们在本成员管辖的区域内行使职权,领导地方各级政权。联邦中央成员国的职权划分由联邦宪法规定。在对外关系中,联邦中央政府代表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前苏联、美国属于联邦制国家。

(二)特别行政区

我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而是一个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国家中的一个行政单位;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不作为一个经济单位,而作为一个行政区域存在。它的地位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域,与中央存在从属关系,要服从和接受中央政府管理。

五、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种类主要有:国有经济;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劳动者个体经济;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

1. 国有经济 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国有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经济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物质基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物质基础。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它是指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劳动者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实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劳动成果的一种经济形式。集体所有制经济适合于现阶段我国社会中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力,对发展经济、繁荣经济、扩大就业、积累资金、扩大地方财政收入、辅助国营经济,以及沟通生产与消费,满足

人民生活需要,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基本政策是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个体经济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个人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并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的一种形式,它依附、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其作用在于增加社会产品、繁荣经济、活跃市场、拾遗补缺、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国家对个体经济的基本政策是“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4.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条件下,在平等互利、尊重我国主权的前提下,由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合作、合资经营开办的企业,这两种企业的性质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具有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外资企业是由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我国法律在我国投资开办经营的企业,也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合法的资本主义企业。这三种企业的作用在于增强我国国营经济的力量,引进外资,引进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经营经验,扩大国际市场,积极创汇,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国家对它们的政策是“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组织合作”。它们的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保护,同时,在生产、经营中,这些企业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

(三)国家对公民个人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保护

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其主要范围包括:合法收入;公民的著作权和专利权部分,公民从事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和服务业所得的收入,此外,还包括公民通过继承和接受赠予所取得的其他合法财产。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此外,国家还通过许多具体的法律、法规保护公民这方面的权利。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就是指依法享有继承资格的公民对被继承人死后所留财产依法享有占有、处分等的权利。现阶段在我国继承权中的遗产范围主要包括死者生前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房屋、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